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俊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082號），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俊霆（下稱被告）於羈押期間反省很多，也明白事情的嚴重性及對被害人造成傷害，然被告父母親年邁，家庭經濟來源由被告工作支撐，因婚姻不順遂須單獨扶養3歲兒子，請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願意與被害人和解，及被告家庭狀況、經濟能力，使被告在執行前得以多陪伴家人、安頓家裡，准予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至5萬元交保、限制住居、每週至警察局報到之方式替代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羈押在案，復於114年1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113年1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（二）聲請意旨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依被告於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鄭琬璇之證述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預借現金明細資

料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代購數位資產契約、現場及扣案
物照片、電子錢包交易查詢結果頁面擷圖、MG Pro應用程式
之個人頁面、交易紀錄擷圖、儲值交易紀錄翻拍照片、鄭琬
璇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，認被告所犯三人
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犯行明
確，已於114年1月16日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並於114年2月
26日確定，嗣於114年3月3日移送執行，被告現於法務部○
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
押簡列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
可按，足認其已非本院羈押之被告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
止羈押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8	日
				刑事第五庭		審判長法官	胡堅勤		
						法官	賴昱志		
						法官	王筱維		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							書記官	陳昱淇	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20	日